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17号

关于比亚迪电子注塑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比亚迪电子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比亚迪二期园区E4厂房2层和5层、E33厂房3层、E35厂房1层建设比亚迪电子注塑配件项目，年产电子产品注塑配件960万件。

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项目产生的冷却塔间接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冲厕；超声波清洗废水、实验器械清洗废水和切片测试废水纳入比亚迪二期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47吨/年、0.007吨/年以内。

2. 严格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项目G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和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9.035 吨/年以内。

3.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

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